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681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三重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雄

訴訟代理人 吳得維

被告 周羿博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周羿博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15,640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本金2,483,679元＋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12月21日之利息29,056元＋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21日之違約金為2,90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98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0,484元（計算式：30,984元－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今巾